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53號

原告 李進成

訴訟代理人 王寶輝律師

複代理人 黃文祥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器串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理由欄第二項所示內容，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家事訴訟事件，除該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分割遺產事件，起訴尚缺一定程式要件，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一)、按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民國74年6月3日修正前民法第1142條設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林漳日於43年10月16日死亡，其死亡時法定繼承人有配偶林曾葉（64年7月13日歿）、次子林進發（53年7月21日歿）及養女林界（66年7月27日歿），原告主張本件應按各繼承人應繼分分割，揆諸上揭規定，本件應繼分之計算應以修正前之民法第1142條為據，爰請原告陳報各繼承人之應繼分，並以附表方式整理。

(二)、原告主張被告李苜莉（即林界之代位繼承人）為養女（見本院卷第321至326頁之繼承系統表），惟觀諸李苜莉之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453頁），難以確認其實，且李苜莉代位繼

01 承發生時，仍適用上開修正前之民法第1142條規定，故被告
02 李苜莉是否為養女，事關本件應繼分之計算，爰命原告提出
03 李苜莉為養女之相關事證，並據此計算李苜莉之應繼分。

04 (三)、參諸原告所提繼承系統表、各繼承人應繼分表（見本院卷第
05 311頁；第321至326頁），顯示原告將林進發與其生前配偶
06 曾秀（102年1月8日歿）之子女曾有永、曾華煌等人與曾姬
07 娥、曾素琴、曾素鳳同列再轉繼承人，應繼分亦同。惟觀諸
08 被告曾姬娥、曾素琴、曾素鳳之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499
09 至503頁），顯示渠等之母係曾秀，父不詳，則被告曾姬
10 娥、曾素琴、曾素鳳之父是否為林進發，其等是否得繼承林
11 進發之應繼分，或僅得繼承曾秀繼承自林進發之應繼分，尚
12 非無疑，爰請原告陳報曾姬娥、曾素琴、曾素鳳之父親為林
13 進發或其等間有繼承關係之相關事證，倘無，請併同前列(一)
14 更正曾姬娥、曾素琴、曾素鳳之應繼分。

15 三、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張雅庭